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跃贺(上海)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制造商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29083.1801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015.8952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跃贺(上海)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